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6 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相关人员承诺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三）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8/6,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李红雨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6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57,142股~535,71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8%~0.73%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

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6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35,714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6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57,142 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减少注册资本	357,142~535,714	0.48~0.73	2,000~3,000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56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在回购期间，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656,132	100	73,298,990	100	73,120,418	100
股份总数	73,656,132	100	73,298,990	100	73,120,418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80,089,674.7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5,686,479.32 元，流动资产 1,246,638,487.21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17%、2.55%、2.4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5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未来相关方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出询证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人员承诺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李红雨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已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

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